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5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分阶段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一、 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情况

1、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2号文）核准，鲁抗医药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52.432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5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3,599,969.2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4,650,912.95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3月27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2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1.2 募集资金使用和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018年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期末余额（万元）
1	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	20,526.41	14,000	6,526.41

	目			
2	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23,000.00	23,000	-
3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	43,938.68	24,000	19,938.68
合计		87,465.09	61,000	26,465.09

2、闲置自有资金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 9,500 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结构性存款。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5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9,500 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进行。

2、结构性存款保值效果

为控制风险，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

3、结构性存款期限

单个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获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每次实施结构性存款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结构性存款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结构性存款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实施结构性存款以进行现金管理，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理财，相关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结构性存款适时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将对结构性存款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阶段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阶段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十二个月，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